

还《劳动法案大纲》的本来面目

——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所印该大纲的主要问题

张希坡

1982年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以下简称“文件选集”）第一册，选印了1922年《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劳动法案大纲》。这一《劳动法案大纲》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制定的劳动斗争纲领，多年来一直被国内外学术界和出版界作为研究中国革命史和法制史的重要历史文献，广泛加以翻印。本文不想对这一大纲的内容和特点多作评述，仅对现在流传的各种版本和条文中的讹误，谈一点粗浅意见，与同志们商榷。

一、“文件选集”所印《劳动法案大纲》的条文皆不是原文

“文件选集”未注明史料的出处，但从所印大纲的文字和内容来判断，“文件选集”不是以早期版本的原文为依据，而是以日文本及其回译本为基础，又参照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作了部分改动。

据考察，现存的《劳动法案大纲》基本上有三种版本，一种是早期原始版本，一种是日文本及其回译本，另一种是邓中夏的《中国职工运动简史》。

（一）《劳动法案大纲》的原文什么样

该大纲的早期原始版本，有以下几种：

1.《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总部邓中夏等的请愿书》。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以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作为领导工人运动的公开组织。1922年，为了申明党的劳动斗争纲领，推动工人运动的发展，并为了揭露当时北洋军阀政府所谓“制宪”和“保护劳工”的政治骗局，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发起劳动立法运动。根据这一决定，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了《劳动立法原则》和《劳动法案大纲》19条，提出了“保障政治上的自由”、“改良经济生活”、“参加劳动管理”和“劳动补习教育”等项基本要求。这一大纲首先以《请愿书》的形式，在1922年7月提交北京的“参议院”，其中附有《劳动法案大纲》全文。这是最早的也是具有权威性的版本。其全文可参阅《大公报》（长沙版）1922年9月7日、8日第九版和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邓中夏文集》第13—15页（以下简称“请愿书本”）。

2.1922年8月15日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向全国发布了开展劳动立法运动的通告，同时全文公布了《劳动法案大纲》，要求各地工会进行讨论，并组织广泛宣传。最早公开发表这一大纲的刊物，是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在北京出版的机关报《工人周刊》。但是，目前国内学术界和出版界尚未查到这一期的《工人周刊》。

3.1922年9月3日出版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机关报《先驱》第11期，发表了署名

“澄宇”的文章《少年工人与劳动立法》。该刊将《劳动法案大纲》作为附录，全文登载，并注明“转载工人周刊”（以下简称“先驱本”）。

4.其他各地报纸也对《劳动法案大纲》进行了转载。如1922年8月20日《民国日报》（上海版）第6版，对此全文转载，（以下简称“民国日报本”）。《大公报》（长沙版）1922年9月7、8日第9版连载了这个大纲（以下简称“大公报本”）。

在以上各种早期版本中，尽管《工人周刊》尚未查到，但综合考察“请愿书本”、“先驱本”、“民国日报本”以及“大公报本”所载《劳动法案大纲》的全文，除标点和个别文字有异外，内容皆是一致的。经过互相核对，可以校正出一份内容可靠、符合原件的大纲全文。现将《劳动法案大纲》校正本附后，以便读者参阅，对照鉴别“文件选集”之正误。

（二）日文本及其回译本有些什么错误？

1.日本人长野朗在大正14年（1925年）4月于北京燕尘社出版的《支那劳动者与劳动运动》，用日文全文翻译出版了这一大纲，改称《劳动法大纲》（以下简称“日文本”）。

2.1928年12月北平社会调查部出版的《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转载了《劳动法大纲》全文，并注明该史料来源于长野朗的上述著作（以下简称“年鉴本”）。这是按日文本翻成中文的回译本。其用词、语序和风格，与早期版本截然不同，几乎每个条文的词句都有出入。如第5条，早期版本是“日工不得过八小时”，“日文本”及其回译本翻成“每日昼间劳动时间不得过8小时”。完全是日语化的用词。再如第9条，早期版本是“须以法律担保一般不掠夺别人劳动之农人的农产品价格”。“年鉴本”照日文本的译法翻成“以法律保障农民（不掠夺他人之劳动者）之生产品价格”。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有的条文在中译日和日译中时，不仅词句不同，而且在内容上也存在严重错误。如第10条，早期版本的原文是：“吃力的工作及有碍卫生的工作，对于十八岁以下的男女工人，绝对禁止超过法定时间；绝对禁止女工及十八岁以下之男工作夜工。”这一条包括两层含意，前一句是说凡是男女成年工人从事“吃力的工作”和“有碍卫生的工作”，以及“十八岁以下的男女工人”，都不准超过法定时间（即不准超过6小时）。后一句是说禁止作夜工的，包括全部女工和18岁以下的男工。但是，在翻成日文时，却译成“过激的劳动、有害卫生的劳动、法定时间外的劳动、夜工，不得使用十八岁以下男女工人”。其内容与上述原意出入很大。首先，不得超过法定6小时者，漏掉了成年男女工人。其次，禁止作夜工者，漏掉了成年女工。尤其是“年鉴本”在回译成中文时，又在“日文本”上述错误的基础上，完全漏掉有关“夜工”的规定。翻译成“激烈有害卫生，及法定之工作时间外之劳动，不得使18岁以下之男女工为之”。与早期版本的原文，相差更远。

3.解放后出版的许多资料书中，皆以《劳动年鉴》从日文回译的稿本为依据，全文翻印这一大纲，如：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运动史研究室选编《中国工会历史文献》第一卷，工人出版社1958年出版，第14、15页。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2册，1979年版，第313页。

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资料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1册，1979年版，第342页。

此外，有的政法院校出版的法制史或劳动法参考资料，也依照“年鉴本”翻印了这一大纲。

总之,“文件选集”与上述各种翻印资料,有一共同的缺陷,就是没有查找早期版本的原文,都是以《劳动年鉴》从日文翻译的回译本作为主要依据,因此其全部条文都与原文不相符合。其中翻译上的错误,也被“文件选集”等各种资料书沿袭下来。

(三)邓中夏著《中国职工运动简史》所载大纲的条文也出自日文回译本

《中国职工运动简史》是邓中夏在1928年出席赤色职工国际代表大会并被选为国际执行委员后,于1930年6月在莫斯科写成的,由苏联中央出版局出版。该书全文登载了《劳动法大纲》(以下简称“简史本”)。当邓中夏在莫斯科编写这一简史时,查找史料是很困难的。正如他在“著者申明”中所说:“本书缺乏材料参考,大部分都是凭记忆所及,秉笔直书”。由于没有查到该大纲早期版本的原文,不得不以当时流传的《劳动年鉴》转载的日文回译本作为唯一的史料根据。从文件名称到全部条文,都沿用了“日文本”及其回译本的写法。因而“日文本”及其回译本中存在的错误,也就不可避免地在“简史本”中继续流传下来。

应当指出,当原始版本尚未查到之前,使用一下从外文回译的资料,是可以理解的。但严格来讲,对于外文回译本,在未查到中文原版进行认真核对之前,仅能作为参考,不能当成权威性的史料加以引用,更不应取代原文而作为定论的信史,广泛加以翻印。“简史本”的这一缺陷,本应在解放后早日加以纠正和弥补,但却被“文件选集”等各种翻印本所承袭,大有以日文回译本取代原文的趋势。这种以讹传讹、以假代真的不正常现象,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应立即恢复该大纲的本来面目。

二、“文件选集”所印大纲条文中的主要错误

(一)大纲第5条中的问题

大纲第5条关于每星期的休息制度,本是“每星期连续四十二小时休息”。“文件选集”印成“二十四小时之休息”。这一修改,可能来源于1958年出版的《中国工会历史文献》(简称“工会文献”)。“工会文献”编者按认为“四十二小时”疑是“二十四小时”的“误排”,所以“依邓著简史”改为“二十四小时”。以后国内各种翻印本,大多都套用此说(只有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资料选编》第三册,仍用“四十二小时之休息”)。那么,“工会文献”所谓“依邓著简史”,其根据又是什么呢?可能是1949年9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职工运动简史》。该“简史本”确是将大纲第5条直接写作“二十四小时的休息”。谈到这里,不能不提出以下问题进行探讨:该大纲第5条的原文,究竟是“四十二小时”还是“二十四小时”的休息?邓中夏在“简史”中,是否对这一条文进行过修改?“文件选集”和人民出版社改写成“二十四小时”,是否正确?

1. 大纲原文是“四十二小时”无疑

据查《劳动法案大纲》第5条,不仅所有早期版本(包括“请愿书本”、“先驱本”、“大公报本”、“民国日报本”),都是“每星期连续四十二小时休息”,就是“日文本”和“年鉴本”也是“四十二小时”或“42小时”。1925年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经济斗争的决议案》仍规定有:“继续四十二小时之休息”(参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第340页。)甚至到1930年苏区《劳动保护法》和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也有“四十二小时的连续休息”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从《苏俄劳动法典》中借用来的。其含意是每星期要有一天半的休假(例如从星期六下午2时至星期一8时)。对此,1930年《红旗》第107期《劳动保护

法解释书》专门作过说明，所谓连续四十二小时休息，即“星期六工作半天，星期六夜工停止，星期日整日夜休息”。由此可见，该大纲的原文肯定是“四十二小时”无疑，并非“二十四小时”的误排。

2. “邓著简史”并未将“四十二小时”改成“二十四小时”

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职工运动简史》中“关于本书的说明”指出：“一九四三年解放社根据苏联中央出版局的版本出版了这本书。这次重印，系以一九四三年解放社的版本为依据”。笔者曾试图查找1930年苏联中央出版局出版的原始版本，但迄今尚未查到。希望国内外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大力协助。现在国内最有权威性的版本，就是1943年在延安由解放社出版的《中国职工运动简史》。经核对该书的第83页所载大纲第5条，原是“四十二小时的休息”。同时，还查阅了解放前在革命根据地出版的该“简史”的各种版本，如1947年4月东北书店出版的“简史”第65页；1948年10月太岳新华书店出版的“简史”第75页；1949年3月中原新华书店出版的“简史”第77页；1949年7月天津知识书店出版的“简史”第62页，以及冀中新华书店出版的“简史”，全部都是“四十二小时的休息”。这可以证明邓中夏在“简史”中，并未将“四十二小时”修改为“二十四小时”。因此，“工会文献”中所谓“依邓著简史”而改为“二十四小时”，是靠不住的。

3. 将“四十二小时”改为“二十四小时”出自人民出版社的主观臆断

既然早期版本的原文，全是“四十二小时”，革命根据地翻印的“邓著简史”也是“四十二小时”，那么究竟是谁、又根据什么，改成“二十四小时”的呢？依据现有资料，最早修改大纲第5条的书，是1949年9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职工运动简史》。该书第76页，将原文的“四十二小时”，改成“二十四小时”。1953年11月该书第2版，以及1979年12月第6次印刷，依然如故。人民出版的这种改法，究竟有什么根据？该社编者未加任何说明。根据笔者目前的分析，人民出版社的这一修改，是毫无根据的，因而是不足取的。

（二）大纲第11条中的问题

大纲第11条是关于女工产假的规定。原文是：“体力的女工产前产后各八星期休工，其他工作之女工，产前产后各六星期休工，……”。“文件选集”印成：“对于需要体力之女子劳动者，产前产后均予以八星期之休假，其他女工，应予以五星期之休假”。“文件选集”第11条，除了文字语句上沿用了“日文本”的变化之外，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其他工作之女工产前产后各六星期休工”，漏掉一个“各”（或“均”）字。这是翻译成日文时遗漏的。“年鉴本”及其他翻印本皆沿袭了这一缺陷。二是其他女工的产假，究竟是“六星期”还是“五星期”？笔者认为“六星期”是对的。其根据是：不仅所有早期版本和“日文本”及其“回译本”，皆是“六星期”，就是各革命根据地出版的“简史本”（包括“冀中版”、“中原版”、“东北版”、“太岳版”和“天津版”），此处都是“六星期”。1949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简史本”，也是“六星期”。

但是，解放后翻印的《劳动法大纲》却有不少版本与“文件选集”一样，皆印成“五星期”。如1952年中国人民大学革命史教研室编印的“简史本”第84页；1958年工人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工会历史文献》（一）第15页；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伟大的开端》第575页以及各种党史、法制史、劳动法等参考资料。

这种分歧是怎样产生的呢？说来很简单，其根源在于1943年解放社出版的《中国职工运动简史》。该书第84页第5行确实印作“五星期”。可是，在该书最后所附“正误表”中

对此作了正式更正，即“正误表”第6项：

页	行	误	正
84	5	应予以五星期	应予以六星期

据此自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凡按解放社1943年“简史本”第84页翻印，并参照该书所附“正误表”第6项予以更正的，皆印作“六星期”而未按“正误表”予以更正的，皆印成“五星期”。因此，“文件选集”以及其他各种版本，凡印成“五星期”的，全是错的，应予以更正。

附：《劳动法案大纲》原文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总部邓中夏等的请愿书》所载《劳动法案大纲》

- 一、承认劳动者之集会结社权。
- 二、承认劳动者之同盟罢工权。
- 三、承认劳动者之团体的契约缔结权。
- 四、承认劳动者之国际的联合。①
- 五、日工不得过八小时，夜工不得过六小时，每星期连续四十二小时休息。
- 六、十八岁以下的青年男女工人及吃力的工作不得过六小时。
- 七、禁止超过法定的工作时间，如有特别情形，须得工会同意才得增加工作时间。
- 八、农工②的工作时间虽可超过八小时，但所超过之工作时间的工值③须按照八小时制的基础计算。
- 九、须以法律担保一般不掠夺别人劳动之农人的农产品价格，此项价格由农人代表提出，以法律规定之。
- 十、吃力的工作及有碍卫生的工作，对于十八岁以下的男女工人绝对禁止超过法定时间；绝对禁止女工及十八岁以下之男工作夜工。
- 十一、体力的女工产前产后各八星期休工，其他工作之女工产前产后各六星期休工，均照常领取工资。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所载《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劳动法案大纲》

- 一、承认劳动者有集会结社权。
- 二、承认劳动者有同盟罢工权。
- 三、承认劳动者有缔结团体契约权。
- 四、承认劳动者有国际联合权。
- 五、每日昼间劳动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夜工不得超过六小时，每星期应予以连续二十四小时之休息。
- 六、十八岁以下之男女工及剧烈劳动之劳动时间，不得过六小时。
- 七、禁止超过法定工作时间，设有特别事故，须得工会之同意，始可延长之。
- 八、农业劳动者之工作时间，虽得超过八小时，但对于超过时间之工资，须以八小时制为标准而计算之。
- 九、以法律保障农民（不掠夺他人之劳动者）之农产品价格，由农民代表提出，以法律规定之。
- 十、剧烈有害卫生及法定之工作时间外之劳动，不得使十八岁以下之男女工为之。
- 十一、对于需要体力之女子劳动者，产前产后均予以八星期之休假，其他女工，应予以五星期之休假；休假中工资照给。

- 十二、禁止雇用十六岁以下之男女童工。
- 十三、为保障工人适当以至低限度之工钱，国家须制定这种保障法律，当立此项法律时，须准全国总工会代表出席，无论公私企业或机关的工资，均不得低于此项法律保障的至低限度。
- 十四、各种工人由他们的产业组合或职业组合保障可选举代表参加政府经济机关，及选举代表参加政府企业机关及政府所管理的私人企业或机关之权。
- 十五、国家对于全国公私各企业均须设立劳动检查局。
- 十六、国家保障工人有完全参加国家所设劳动检查局之权。
- 十七、一切保险事业^①须由工人参加规定之，以保障所有在政府的公共的私人的企业和机关内的工人之损失或危险，保险费完全由雇主和国家出之，受保险者决不分担。
- 十八、各种工人和雇用人一年工作中有一月之休息，半年中有两星期之休息，并有领薪之权。
- 十九、国家须以法律保证男女工人有受补习教育的机会。

- 十二、十六岁以下之男女工，不得雇佣。
- 十三、为保障劳动者之最低工资计，国家应制定保障法；制定此项法律时，应许可全国劳动总工会代表出席。公私企业或机关之工资均不得低于最低工资。
- 十四、各种劳动者，有由产业工会或职业工会选举代表参加政府之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及政府所管理之私人企业或机关之权。
- 十五、国家对于全国公私各企业，应设立劳动检查局。
- 十六、国家对于劳动者，应予以完全参加劳动检查局之权利。
- 十七、一切保险事业规章之订立，均应使劳动者参加之，俾可保障政府、公共及私人企业或机关中劳动者所受之损失；其保险费完全由雇主或国家分担之，不得使被保险者担负。
- 十八、各种劳动者，一年劳动期间中，应有一个月之休假，半年中应有两星期之休假，其期间内有受领工资之权。
- 十九、国家以法律保障男女劳动者享受补习教育之机会。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责任编辑：张守东

① “请愿书本”、“先驱本”、“民国日报本”、“大公报本”的原文皆如此。“日文本”加一“权”字。

② 《邓中夏文集》所载之“请愿书”此处为“农人”，《大公报》所载之“请愿书”为“农工”。查对“先驱本”和“民国日报本”皆为“农工”。“日文本”译作“农业劳动者”。

③ “请愿书本”、“先驱本”、“民国日报本”、“大公报本”此处皆为“工值”，“日文本”译作“赁银”，“年鉴本”翻为“工资”。

④ 《邓中夏文集》所载之“请愿书”，此处为“事件”，《大公报》所载之“请愿书”为“事业”。查对“先驱本”和“民国日报本”，皆为“事业”。